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将建立黑名单制度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为加强直播电商监督管理,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直播电商健康发展,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研究起草了《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细化了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明确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在违规处置、资质核验、信息报送、培训机制、分级管理、动态管控、信息公示等方面的责任。要求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平台协议规则,加强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直播营销人员的身份认证和资质审核,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依法依规报送数据信息,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权,进一步压实平台企业的主体责任。

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

近年来,直播电商行业发展迅速,在促进消费,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直播电商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虚假营销,假冒劣等乱象逐渐显现,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直播电商行业相关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平台对直播带货商家资质和商品质量审核不严,一些商家和主播及相关机构质量意识淡薄,重营销,轻质量,重成交、轻售后,追逐短期利益,损害了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影响了直播电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据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征求意见稿》有利于落实落细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

核心阅读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细化了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明确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在违规处置、资质核验、信息报送、培训机制、分级管理、动态管控、信息公示等方面的责任。



机构和直播营销人员的法定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加强直播电商常态化监管,营造良好的网络交易环境和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直播电商行业健康发展。

据了解,此次《征求意见稿》坚持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其总体制定思路体现在以下四方面:坚持统

筹发展与安全,对于直播电商这种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着眼于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创新发展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规范直播电商行业乱象,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强调制度供给的基础性和前瞻性。《征求意见稿》结合直播电商行业特点,着眼于构建直播电商行业的一般性、基础性、普遍性监管制度,规范不同主体在从事直播电商经营活动时的基本法律责任和义务,明确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手段,在加强对交易行为监管的同时,探索对违法违规主体的流量监管,推动对自然人主播、数字人等的监管,推动建立直播营销人员培训、黑名单管理等制度。

注重发挥平台经营者的作用。直播电商行业包括多方主体,平台经营者在其中发挥着关键枢纽作用。《征求意见稿》着力落实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的主体责任,细化平台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平台经营者的合规管理,向其他主体层层传导监管压力,实现监管效率的最大化。

突出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和直播营销人员的规范,相对于传统电商,由于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和直播营销人员等主体的加入,直播电商的参与主体更加复杂,交易链条更长,外溢风险增加,给市场监管工作带来新的挑战。《征求意见稿》在落实平台经营者的主体责任的同时,加强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和直播营销人员等主体的规范,推动协同治理、系统治理。

注重发挥平台经营者作用

近年来,我国直播电商行业发展迅速,在方便消费者购物的同时,也存在良莠不齐,鱼龙混杂的问题,对此,消费者反映强烈。针对上述问题,市场监管部门着

力压实平台的审核责任,加强产品质量的专项抽检,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断提升网售产品质量。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在违规处置、资质核验、信息报送、培训机制、分级管理、动态管控、信息公示等方面的责任。要求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平台协议规则,加强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直播营销人员的身份认证和资质审核,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依法依规报送数据信息,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权,进一步压实平台企业的主体责任。

同时明确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直播营销人员的责任义务。《征求意见稿》强化直播间运营者责任,要求直播间运营者建立健全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发布审核、信息公示、身份核验等制度,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要求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加强对直播营销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直播营销人员培训、直播选品、直播纠错等制度。要求直播营销人员真实、准确、全面地介绍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那么,注重发挥平台经营者的作用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对此,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解释道:直播电商行业包括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和直播营销人员等多方主体,形成一个涉及群体多,覆盖面广的庞大生态系统,而平台经营者在其中发挥着关键枢纽作用。通过进一步压实平台企业的主体责任,并由平台企业向其他主体层层传导合规要求,可实现监管效率的最大化。

致力维护平台企业合法权益

此次《征求意见稿》关于强化平台企业责任作用

的规定,是否会增加平台企业等相关主体的负担?

对于这个社会公众都普遍关心的话题,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征求意见稿》严格依据电子商务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从具体操作层面,对相关主体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予以进一步明确,对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监管要求进行整合细化。总体来看,符合上位法的要求,也符合直播电商行业特点,不会增加相关主体负担。”

比如,《征求意见稿》要求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履行核验登记义务,报送相关数据,电子商务法对此有明确规定。此外《征求意见稿》提出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要建立黑名单制度,在实践中,黑名单制度目前已经是直播电商平台治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普遍做法。

其实,早在今年初,市场监管总局就已经着手要大力整治利用平台规则破坏公平竞争,侵害平台内商家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现象,打击直播电商领域虚假营销等行为。针对社会集中反映的“仅退款”问题,市场监管总局还约谈主要电商平台,就平台利用“仅退款”规则挤压商家生存空间、助长低质低价竞争风气等问题,提出具体整改要求,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约谈以后,主要电商平台对“仅退款”规则进行了优化,为平台内商家提供了更大自主权。

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事关扩内需、稳就业、惠民生,也事关赋能实体经济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2024年,市场监管部门出台了《关于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中小微企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通过多元化举措,提升流量扶持实体经济效果,帮助解决平台内商家面临的实际困难,强化对农产品商家、特色商家、新入驻商家流量扶持,充分激发广大中小微企业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为有效实施对期货公司的监督管理,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引导期货公司合规经营,专注主业,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期货公司分类评价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从具体内容来看,《征求意见稿》共四十四条,重点针对近年来期货市场发展变化和期货行业状况的发展变化,进一步明确了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的扣分标准,优化了加分标准,简化了评价流程。

完善分类监管

据了解,2009年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试行)》,建立期货公司分类监管制度,并历经2011年、2019年、2022年三次修订。分类监管制度实施以来,在促进期货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聚焦主责主业,做优做强,全面提升期货行业服务能力和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引领和导向作用。

近年来,随着市场形势和行业状况的发展变化,分类监管制度在评价期货公司合规风控状况,反映期货公司经营发展质量、引导期货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的不足逐渐显现。在此背景下,为更好发挥分类评价的引领和导向作用,证监会拟对相关规定进行系统修订。

《征求意见稿》通过完善分类监管制度,全面反映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对不同类型的期货公司不同程度倾斜监管资源,引导期货公司合规稳健经营,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安全能力。

此外,此次修订力求精准,有效引导期货公司提升自身竞争力和服务实体经济。根据期货公司的业务类型重塑市场竞争力评价指标,优化评价实体经济能力评价指标,整合专项评价指标,全面反映期货公司综合实力、服务实体经济风险管理能力和长期资金入市情况,引导期货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提升期货行业服务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在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证券期货合规与争议解决部主任秦辉看来,《征求意见稿》修改了原有评价体系,是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建设金融强国,服务实体经济和细化期货与衍生品法有关条款的必然要求。

“《征求意见稿》将‘监管规定’修改为‘评价规定’,避免将评价完全等同于监管,更加凸显评价作为监管方式之一的独特作用,对于督导期货公司建立清晰的治理结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加强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全过程监管,强化期货公司董监高及从业人员监管,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秦辉说。

优化加分标准

在优化加分标准方面,《征求意见稿》优化完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指标。将“机构客户日均持仓”指标调整为“产业客户日均持仓”,增加“中长期资金客户日均持仓”指标,并明确产业客户、中长期资金客户定义,对评价期内期货公司服务产业客户、中长期资金客户情况进行评价,突出对产业客户参与商品期货市场以及中长期资金客户参与金融期货市场的支持。

证监会就期货公司分类评价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更好发挥分类评价引领导向作用

重塑市场竞争力加分体系。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的期货公司业务范围,《征求意见稿》将市场竞争力指标调整为三大类9项指标,全面评价期货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整体盈利水平和资本实力。除净利润指标保持不变外,将原业务收入指标按具体业务类型拆分为经纪业务净收入和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净收入指标,并增加期货做市、衍生品交易业务等指标。同时,将对资产管理业务的评价指标由期货资产管理产品日均衍生品权益调整为期货资产管理产品日均持仓保证金,将年末剩余净资产指标调整为日均剩余净资产指标,作为市场竞争力评价的一部分。

《征求意见稿》还删除部分评价指标。如删除“加权调整后日均机构客户权益总额”,以避免与经纪业务评价重复;删除“成本管理能力”“净资产收益率”两项指标,鼓励期货公司加大投入,规模化经营;删除“期货公司加权调整后日均客户权益总额排名行业中心位数以下的,不得评为A类”等限制性条件,以适应期货公司业务范围的增加。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调整专项评价。将“保险+期货”由服务实体经济评价移至专项评价,作为服务国家战略专项评价的一部分;将党建与文化建设专项评价写入《征求意见稿》,并将交易者教育并入党建与文化建设专项评价。同时,《征求意见稿》调整特殊情形激励评价。对期货公司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风险处置、期货公司最近3个评价期内(含当前评价期)持续合规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无任何扣分,期货公司与其他期货公司合并等情形予以加分激励。

完善扣分标准

在明确、优化和完善扣分标准方面,《征求意见稿》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征求意见稿》明确与期货公司日常风控相关,具有客观、明确标准的特定情形无需监管措施即可扣分,主要包括风险监控指标不达标、保证金预警等。除上述情形外,原则上均需按照监管措施等扣分。按照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同,扣分分值分别以0.5分至10分不等。

另外,对于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外被采取监管措施,但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评价期内,且采取措施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纳入本评价期评价,以及及时反映公司最新风控合规状况。

同时,《征求意见稿》删除市场竞争力加分的最低合规分数线,调整为期货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重大风险的,对市场竞争力指标不予加分;若期货公司评价期内因风险监控指标不达标被扣分的,日均剩余净资产指标不予加分;对于期货公司和从业人员涉及同一违规事项的,不再重复扣分,而是择其重者扣分。

在秦辉看来,《征求意见稿》扣分标准明确,便于统一执行,避免评价指标不客观的难题。适当考虑期货产品丰富性带来处罚的多样性,最高扣分值从以前的20分降至10分,避免对期货公司杀伤力过大。而对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相关规定,也是实质重于形式理念的体现。

“《征求意见稿》对以往重复扣分项目进行技术性删减,进一步适应期货公司监管与发展并重理念,为《征求意见稿》的顺利实施注入更多科学性、合理性因素。”秦辉说。

移交问题线索94件 提供法律咨询20余次 盘锦“行纪衔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方式,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同基层和百姓联系最紧密,直接体现政府执政水平,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

近年来,整治执法不规范、乱作为等问题取得很大成效,但一些地方运动式、“一刀切”执法问题仍有发生,执法不作为问题突出。

在此背景下,辽宁省盘锦市抓住关键环节,于2023年5月印发《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法治建设办公室开展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处理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试行)》(以下简称“行纪衔接”工作机制),该机制运行两年来,进一步完善了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推动“两个衔接”做到“两个强化”

时间回溯到2023年2月,盘锦市委法治建设办编撰的《盘锦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及应诉有关情况报告(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行政复议“白皮书”》)报送至市委主要领导的案头,市委主要领导站在行政执法问题“溯源治理”和加强全市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的高度,在行政复议“白皮书”上批示,要求市纪委监委机关和市委法治建设办建立“行纪衔接”工作机制。

“3个月后,‘行纪衔接’工作机制应运而生,建立起包含盘锦市委法治建设办、市纪委监委、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等成员在内的督察组,联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法治领域急难愁盼问题以及相关党规党纪执行情况等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监督检查。”盘锦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行纪衔接”工作机制是推动“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从严治党”有效衔接的生动实践。

联动协作“强化措施配合”和“强化业务支持”汇聚合力,通过“行纪衔接”工作机制发挥得淋漓尽致。盘锦市司法局在行政复议、执法监督中发现涉及

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领域急难愁盼,破坏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移送市纪委监委。对市纪委监委在工作中遇到涉及疑难的行政问题线索,由盘锦市委法治建设办组织提供专业人员进行法律咨询协助。

去年5月,为协助解决有关企业信访“围标串标”案件中存在职能部门责任认定、规范文件审查,有关法律适用等涉法问题,盘锦市委法治建设办指派2名市司法局公职律师协助办案,并为市纪委监委开展“全市建筑领域招投标专项整治”提供法律咨询服

务。截至目前,盘锦市委法治建设办向纪检监察机关提供行政执法问题线索94件,为市纪委监委推荐5名公职律师,提出20余次法律意见,协作配合效果明显。值得一提的是,去年3月,“行纪衔接”工作机制入选中央依法治国办编撰的《市县法治建设案例选编》。

突出“联合监督”强化“线索移送”

实践中,盘锦市委法治建设办通过法治督察,执法监督、行政复议与纪检监察机关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将“行政执法监督重点领域、重要问题”纳入联合监督范畴。从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各自角度分工负责出发,构建“坚持常态化、连续性”+“相互配合、协同研究”+“按照管理事项和干部管理权限”工作体系。

“前述工作体系旨在推动盘锦市委法治建设办、市纪委监委机关协作配合,发挥各自职能优势、专业特长,形成强大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合力。”盘锦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

同时,“行纪衔接”工作机制规定了移送标准,明确严管七种情形。盘锦市委法治建设办对发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不正确履行”“拒绝或者阻挠取证”“干涉、插手办案”“阻挠市场主体依法维权”“不依法纠正违法行为”“帮助、泄露案情”“其他应当予以政务处分”七种情形的,将相关问题线索移送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截至目前,有9件被纠错行政机关及人员启动案、追责程序,2024年5月10日,盘锦市纪委通报4起典型案例,有23名违纪违法人员被追责问责;2025年,有7名违纪违法人员被追责问责,形成强大震慑,“行纪衔接”工作机制“联合监督”效能显现。

在其中一起典型案例中,某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王某某在受理12315平台群众投诉某商家存在欺诈骗行为的过程中,由于工作疏漏,操作失误,在投诉举报平台填写不予受理依据时适用规章条款错误,出现现场告知和平台回复不一致的情况,王某某被追责问责。

加强“联合调研”推动“共享共用”

工作中,盘锦市委法治建设办与市纪检监察机关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关注全市的重点区域、重点部门(单位)、重点事项和重点问题。对法治督察、行政复议和执法检查专项报告,问题清单等通报市纪委监委机关。对在督察中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需要进行问责的相关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交由相关单位依据职能职责实施问责,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将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盘锦市纪委监委机关把全市各县(区)政府、部门(单位)落实督察发现行政执法问题整改情况,追责问责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工作范畴,及时研究行政执法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作为评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参考内容。

多年前,某县一家公司因燃气泄漏引发爆炸火灾事故,县政府先后作出四次《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前三次批复均被法院撤销,第四次批复与第三次批复内容相同,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对违法行政行为拒不改正。去年,该县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同年5月,该县应急管理部门两任主要负责同志被追责问责,1名原事故调查组负责人因收取被调查企业“好处费”,被移送司法机关。

“行纪衔接”工作机制运行两年来,成效显著。盘锦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调度机制运行,启动追责和督促问题整改情况;每年,市行政复议机构均编撰《行政复议典型案例》,行政复议“白皮书”,为持续开展好行政执法案件纪检监察监督提供了重要参考。

同时,通过“行纪衔接”工作机制,集中解决了一批多年存在的行政执法衔接不到位、授权不规范、职权不清晰等问题。

比如,明确公安交管、城管综合执法部门“机动车静态停车管理”职权衔接问题,盘锦市人大常委会已对《盘锦市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解决城管执法部门长达15年行使的“对违法建设行为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不规范授权问题。



为加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江西省萍乡市消防救援支队近日组织消防救队员走上街头,通过设立咨询点、发放宣传材料、赠送宣传文创产品等方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消防主题科普活动,在全市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宣传氛围。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科 摄